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干字〔2024〕21号



关于杨建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杨建胜同志任党政办公室（研究室）综合科科长；

张丽君同志任纪检监察室、党委巡察办公室信访案管科科长；

李海伦同志任纪检监察室、党委巡察办公室审理科科长；

赖广生同志任纪检监察室、党委巡察办公室巡察科科长；

冯梓明同志任党委组织部（党校办公室）、机关党委综合科科长，免去其地理科学学院组织员职务；

陈霞同志任党委组织部（党校办公室）、机关党委组织科科长；

张聪同志任党委组织部（党校办公室）、机关党委干部教育与监督科科长；

胡海青同志任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综合科科长；

吴楠同志任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理论科科长；

王伍同志任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统战科科长；

陈炫瑛同志任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综合科科长；

谢大雅同志任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师德师风建设科科长；

张震同志任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人才服务科科长；

杨文金同志任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招聘管理科科长；

唐志华同志任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考核管理科科长；

麦源升同志任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师资科科长；

甄君瑜同志任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薪酬福利科科长；

张俊杰同志任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综合科科长；

李喆慧同志任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思想教育科科长；

张舒瑜同志任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资助科科长；

唐婷芳同志任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就业服务科科长，免去其计算机学院团委书记职务；

鲍学峰同志任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南海校园学生事务办公室主任；

丁旋同志任校团委科创与实践部部长；

李璐同志任党委保卫工作部（保卫处、人民武装部）综合科科长；

付泽同志任党委保卫工作部（保卫处、人民武装部）交通与消防科科长；

常春同志任党委保卫工作部（保卫处、人民武装部）军事与保卫科科长；

郭健洋同志任发展规划处发展规划科科长；

申聪香同志任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科科长；

江峰同志任发展规划处战略研究与合作科科长；

刘金英同志任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综合科科长；

蔡寒菁同志任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教学研究科科长；

蓝晓丽同志任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教务学籍科科长；

李霓虹同志任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师范生教育科科长；

卜姝华同志任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质量保障科科长；

蔡龙湖同志任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招生科科长；

杨国威同志任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课室管理中心主任；

郭月晴同志任研究生院综合科科长；

黄叶坤同志任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科科长；

吴杰同志任科学研究院社科处社科项目科科长；

谢晓东同志任科学研究院科技处科技项目科科长；

张雯同志任科学研究院科技处产学研科科长；

郑琰同志任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合作交流科科长，免去其教育科学学院团委书记职务；

罗蕾同志任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港澳台事务科科长，免去其音乐学院团委书记职务；

赖琼璇同志任财务处综合科科长；

侯美娇同志聘任财务处预算科科长；

由爽同志任财务处审核科科长；

叶昭华同志聘任财务处薪酬税务科科长；

李鸿玲同志聘任财务处财务信息与科研专项管理科科长；

周建晓同志任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综合科科长；

孙友风同志任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国资管理科科长；

胡汉然同志任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安全科科长；

汤晓茹同志任审计处综合科科长；

杜庆贤同志聘任审计处项目审计科科长；

张夏婷同志任审计处经责审计科科长；

梁志坤同志任后勤党委、后勤管理处财务科科长；

吴迪华同志任基建处前期计划科科长；

詹萌同志聘任基建处合同造价科科长；

郑欣平同志聘任基建处工程管理科科长；

严日利同志任教育合作与培训管理处教育合作科科长；

谢恩同志任佛山校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主任；

陈欢同志聘任佛山校区管理委员会教学与国际事务管理办公室主任（兼）；

刘晓涛同志任汕尾校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

张锦松同志聘任汕尾校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

孙广宇同志任汕尾校区管理委员会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

彭惠芳同志任汕尾校区管理委员会教学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

张仲君同志任校工会群众工作科科长；

陈艳同志任分析测试中心综合办公室主任；

张幸同志任图书馆综合办公室主任；

张维敏同志任采购与招投标中心综合科科长；

曾星媛同志聘任采购与招投标中心货物服务采购科科长；

魏冀霞同志聘任采购与招投标中心工程采购科科长；

吴芸同志任华南师范大学教育集团综合办公室主任；

高琳同志任校友会（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校友事务科科长；

荆懿同志任校友会（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基金事务科科长，免去其美术学院团委书记职务；

马晓辉同志任校医院综合办公室主任；

刘旖同志任历史文化学院办公室主任；

成颖同志任外国语言文化学院办公室主任；

邱华妹同志任国际文化学院办公室主任；

张晓娜同志任教育信息技术学院办公室主任；

张彦同志任数学科学学院办公室主任；

傅玮同志任地理科学学院办公室主任；

曾小玲同志任计算机学院办公室主任，免去其美术学院组织员职务；

莫克翟同志任教师教育学部、粤港澳大湾区教师教育学院办公室主任，免去其国际文化学院组织员职务；

张琦同志任文学院办公室主任，免去其文学院组织员职务；

邓鹏同志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办公室主任；

何芬芳同志任法学院办公室主任；

盛细安同志任音乐学院办公室主任；

席振春同志任化学学院办公室主任；

杨淼同志任旅游管理学院办公室主任；

刘家兴同志任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主任；

李汉杰同志任环境学院办公室主任；

连毅同志任国际商学院办公室主任；

叶春霏同志任教育科学学院（汕尾）办公室主任。
以上任职人员属提拔任用的，试用期一年。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4年7月25日

华南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研究室）

2024年8月23日印发

责任校对：李甜 许旖旎